**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初级、中级**

**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其他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调动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等文件精神，在参照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1号）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按照“按需设岗、依岗评审、公平竞争、严格考核”的原则设定。坚持择优评聘，强化能力导向，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协调发展。

**第三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应同时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中的规定以及本文中的条件规定。

**第二章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所涉范围**

**第四条** 我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我校现设置的教师系列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包括：

（一）工程技术：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二）图书资料：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三）卫生：主管（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医师（药师、护师、技师）、医士（药士、护士、技士）。

（四）出版：编辑、助理编辑。

（五）档案：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六）会计：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七）审计：审计师、助理审计师、审计员。

（八）经济、人力资源：经济师、助理经济师

（九）上级文件中规定设置的上述以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其任职资格条件须参照本文执行。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及岗位规范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尽职尽责，积极工作，团结协作，热诚服务。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一）延迟1年：违反岗位规范要求，产生不良影响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任职资历、工作业绩等填报内容弄虚作假者。

（二）延迟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记过处分者。

（三）延迟3年：受记大过及以上处分者；剽窃他人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规范者。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岗位工作需要，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和专业实践活动，并提供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和培训证明。

**第四章 学历及任职年限**

**第七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晋升员级的要求

大学专科或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员级岗位职责，可初定为员级职称。

(二)晋升初级的要求

1.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且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能胜任和履行初级岗位职责，可初定为初级职称。

2.大学专科毕业，任员级满2年；或中专毕业，任员级满4年，经考核合格后，能胜任和履行初级岗位职责，可申请初级职称。

(三)晋升中级的要求

1.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中级岗位职责，可初定为中级职称。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初级职务2年以上。

3.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初级职务3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或学士学位，受聘初级职务4年以上。

(四)晋升副高级职称的要求

按照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业绩条件**

**第八条** 晋升中级职称的条件

(一)工作业绩

1．具有本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比较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

2．熟练掌握本专业业务工作，解决过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能够独立开展工作，成绩突出。

3．参与编写、起草制定本专业工作方面的各种制度、规程，撰写工作总结；写出较高水平的调查报告、总结等。

4．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量饱满，年出勤率95%以上。能指导初级职务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未出现过大的失误、失职。

(二)科研业绩成果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1项。

2．参与编写、起草有关技术报告、工作报告、规章制度或工作总结等；或参与本专业课题研究或工程建设项目；或获得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各级组织的表彰与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按岗申报相应系列。

**第十条** 其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可允许为第二署名单位，但仅限1篇）。

**第十一条** 本文中所述要求及条件的起始时间均指任现职以来；所涉及的年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以上或以下表述均含本级（有注明的除外）。

**第十二条** 论文等成果均按成果发表时所适用的索引目录范围和层次等级认定。

**第十三条** 凡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在满足本文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后，其职务聘任时间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算起。

**第十四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本条件（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